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36

2025 年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聯交所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聯交所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聯交所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幣值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就本報告而言，壓縮天然氣(「CNG」)指透過高壓被壓縮至高密度的天然氣，用作汽車清潔替代燃料。液化天然氣(「LNG」)指已轉化為液體形式的天然氣。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期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l-cng.com登載。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致辭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5
董事會報告	18
企業管治報告	3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57
綜合損益表	6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63
綜合權益變動表	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6
財務概要	114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劉永成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永強先生
劉永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紅茹女士
曾麗女士
楊振宇先生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楊振宇先生(主席)
羅紅茹女士
曾麗女士

薪酬委員會

羅紅茹女士(主席)
劉永成先生
曾麗女士

提名委員會

劉永成先生(主席)
羅紅茹女士
曾麗女士

授權代表

劉永成先生
談俊緯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趙永和先生
談俊緯先生

合規主任

劉永成先生

關於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方達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農行江津支行
工行洪坑支行
湖北銀行荊州支行
香港恒生銀行
星展銀行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49號
華源大廈4樓

中華人民共和國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荊州母站
中國
湖北省荊州市
經濟開發區東方大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網址

www.tl-cng.com

股份代號

8536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度報告。

業務回顧及財務表現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收入人民幣86.6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減少約人民幣9.7百萬元或10.1%。該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CNG銷售額降至人民幣38.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5.1百萬元），主要由於工業用戶對CNG的需求持續下降。此外，受平均售價下降影響，本年度LNG銷售額亦降至人民幣48.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1.3百萬元），而需求則維持穩定。相反，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13.9百萬元（經重列）減少10.1%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2.5百萬元。因此，本集團本年度的虧損淨額由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9.9百萬元減少22.2%至本年度的人民幣7.7百萬元。

未來前景

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安全可靠之清潔能源及優質之客戶服務，同時務求為股東帶來可持續表現、為員工帶來專業成長並為中國的環保事業作出貢獻。隨着中國能源結構由煤炭轉向更加清潔之來源，本集團預期利好政策將推動天然氣需求增長，而基於此策略，董事會認為，在國家清潔能源及低碳交通政策的支持下，電力收費行業極具發展潛力。通過到二零二五年年底開始之新合營企業項目，本集團將利用技術專長提供充電站服務，此舉乃其核心天然氣業務之自然延伸，支持全球脫碳目標，同時持續專注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主業。董事會認為，在國家推動清潔能源與低碳運輸之政策下，電力收費行業具備可觀之發展前景。新合營企業參與新能源及充電基礎設施市場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合營企業合作夥伴之技術專長及業務資源。為充電站提供運營及管理服務，與本集團現有之天然氣業務相輔相成，並符合其專注於清潔能源領域之長期策略。儘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仍為在中國銷售及輸送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然而，其參與氫氣發電及充電基礎設施行業乃配合全球減碳之趨勢，為其能源業務組合之自然延伸。本集團將繼續根據市場狀況積極考慮及探索各種商機，以使收入來源更多元化，提升股東價值。

致謝

本人希望藉此機會感謝各位董事之指導及全體員工所作出之貢獻與努力，亦感謝全體股東及客戶一直以來之支持。

劉永成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湖北省荊州市。於本年度，本集團從事CNG及LNG銷售。

LNG及CNG銷售

本集團主要供應LNG及CNG，收入主要源自向(i)向批發客戶分銷LNG；(ii)向零售客戶(主要為車輛終端用戶)分銷CNG；及(iii)向批發客戶(城鎮燃氣公司、加氣站營運商及工業用戶)分銷CNG。主要提供的產品為LNG及CNG，本集團自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購買天然氣。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6.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7百萬元或10.1%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86.6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CNG銷售				
零售業務	13,776	15.9	12,465	13.0
批發業務	24,635	28.4	32,675	33.9
	38,411	44.3	45,140	46.9
LNG銷售	48,391	55.9	51,342	53.3
稅項及附加費	(208)	(0.2)	(198)	(0.2)
總收入	86,594	100.0	96,284	1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收入

本集團的大部分CNG零售客戶為出租車及私家車司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湖北省荊州市經營三個加氣站，即東方路站、南環路站及沙洪路站。零售業務的收入佔總收入的15.9%(二零二四年：13.0%)，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或10.4%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3.8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加氣站向出租車及私家車司機銷售的CNG銷量增加。

本集團的CNG批發客戶主要包括城市燃氣公司、加氣站運營商及工業用戶。批發業務的收入佔總收入的28.4%(二零二四年：33.9%)，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1百萬元或24.8%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24.6百萬元，主要由於CNG銷量減少。

於本年度，本集團半數以上的收入來自LNG銷售，其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1.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9百萬元或5.7%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48.4百萬元，乃由於平均售價小幅下跌。本年度LNG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的55.9%(二零二四年：53.3%)。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已售CNG及LNG存貨成本、員工成本及加氣站公用事業開支及若干固定成本，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本集團的天然氣採購價格乃根據若干因素的組合釐定，包括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設定的基準門站價格及向中石油採購的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79.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8.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7百萬元或9.9%，主要是由於CNG的銷量大幅減少導致已售存貨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2.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4百萬元或10.1%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74.5百萬元。

毛利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百萬元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7.1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4%減少0.2%至本年度的8.2%，主要歸因於LNG銷售的毛利率低微。

其他收入、收益及其他虧損

於本年度，其他收入、收益及其他虧損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97,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327,000元)，該金額主要包括本年度銀行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36,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247,000元)及本年度雜項收入約人民幣61,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79,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結餘指本集團本年度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331,000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撥備撥回約為人民幣106,000元。本年度，由於根據管理層的公允價值評估，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已錄得減值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本年度，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得出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的結論。因此，本年度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人民幣75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15,000元)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4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8,000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指營運部門產生的員工成本及其他辦公室開支)於本年度維持穩定於約人民幣1.1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百萬元)。

行政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行政開支主要指僱員福利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4百萬元或10.1%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3.9百萬元(經重列)，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年底前後一名負責本集團潛在項目的管理人員離職令員工成本減少。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租賃負債利息。

稅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或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本年度的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236,000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510,000百萬元。所得稅開支指因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加速會計折舊及租賃負債產生的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

年度虧損

就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7.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0百萬元或20.6%。該減少主要由於行政開支減少約人民幣3.0百萬元，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5百萬元降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2.5百萬元，此減少部分被毛利減少約人民幣1.0百萬元(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1百萬元降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7.1百萬元)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前景

展望二零二六年，預期全球經濟格局仍將複雜且充滿挑戰。儘管預料全球通脹率及利率將溫和下降，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的經久影響及中國物業市場的不斷調整可能繼續對整體經濟造成壓力，進而可能加劇財務困難並導致增長受挫。因此，整體投資及經濟環境可能仍然高度不確定。

展望未來，隨著中國透過由煤炭轉向天然氣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等清潔能源以改善能源消耗結構，本集團對天然氣消耗增長持樂觀態度。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出台一系列政策，以支持天然氣及天然氣汽車的進一步開發及利用。此外，中國政府正大力防治污染，推動企業清潔生產。同時，中國政府亦已推出支持政策，加速電力收費行業發展，尤已於推動清潔能源及低碳交通的國家框架下為普及新能源汽車和擴展配套充電基礎設施創造了重大機遇。本集團預期該等政策將刺激天然氣行業及電力收費行業的發展，促進其他相關產品開發。儘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仍為於中國境內銷售及輸送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其參與氫能及充電基礎設施產業乃配合全球邁向脫碳趨勢對其能源業務組合的自然延伸。本集團將努力把握該等政策及行業趨勢帶來的增長潛力。

本集團將於必要時採取合適措施，將所面對的風險盡量降低，並對任何新投資機會作審慎考慮，同時亦探索更多途徑提高股東價值。本集團一直積極探索新業務機遇，以多元化其收入來源，並最終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為加強提供安全可靠的清潔能源供應的承諾，同時積極為中國的環境保護和改善作出貢獻，本集團致力於探索可再生和可持續能源的新投資機會。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權益約為人民幣50.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3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1.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4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即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4.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9百萬元)，我們的流動比率為4.8。

資產負債比率指銀行及其他借款(不包括可換股債券)佔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的百分比。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銀行借款，因此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結餘主要為本集團天然氣銷售分部的部分廠房及機器的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7百萬元)。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10.9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主要為應收董事款項約人民幣2.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2.5百萬元)、供應商按金及向第三方之墊款約人民幣5.3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9百萬元)及預付開支約人民幣3.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5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比率

本集團一般並無備有存貨，惟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殘留於管道中的天然氣除外。

本年度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減少至約7.6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日)，乃由於收款的期間更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維持穩定，約人民幣1.8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百萬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幣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其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對營運的流動資金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或困難，本集團亦無作出對沖交易或遠期合約安排。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未制定任何管理利率風險的具體政策，亦未進行任何利率互換交易以緩和利率風險，惟將會密切監控其今後面臨的相關風險。

僱員相關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67名僱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本集團錄得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人民幣6.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5百萬元)。薪酬乃參考市場慣例以及每位僱員的表現、資質及經驗而釐定。於本年度支付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及28。

除基本薪金外，或會參考本集團表現及個人表現授出購股權及派發花紅。本集團為其中國僱員提供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福利計劃。於本年度概無花紅派發予本集團僱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華特動力(中國)有限公司(「華特動力」)及九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九域投資控股」)(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企業超華新能源數字技術有限公司(「合營企業」)。合營企業為一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根據合營協議由華特動力與九域投資控股出資對合營企業進行的擬定增資完成後，分別由本集團、華特動力及九域投資控股擁有51%、24.5%及24.5%權益。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將根據本集團與深圳市超算力量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超算力量科技」，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訂立的服務協議主要從事深圳市超算力量科技在中國開發及部署的甲醇氫燃料電池離網供電系統及液冷式超級充電站(包括但不限於已投入運營及在建中的項目)的管理及營運業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售。儘管隨著中國透過由煤炭轉向天然氣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等清潔能源以改善能源消耗結構，本集團對天然氣消耗增長持樂觀態度，但預料全球經濟格局仍將充滿挑戰，整體投資及經濟環境可能仍然高度不確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續)

因應該等挑戰，董事認為本集團把握精選投資機會以拓展本集團收入來源並透過多元化提升抗風險能力實屬合時且審慎之舉。董事會相信，電力收費市場具備利好發展前景。成立合營企業將使本集團得以憑藉華特動力與九域投資控股的資源進入電力收費市場，特別是華特動力作為電力收費市場的成熟參與者，在中國甲醇氫燃料電池離網供電系統及液冷式超級充電站的管理及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專業知識及卓越業績。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成立合營企業及合營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董事會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就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添置授權其他計劃。

資本承擔

本集團資本承擔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2百萬港元。本公司計劃按以下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說明	招股章程內所示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已根據實際 所得款項淨額 作出調整)	佔所得款項淨額的 百分比	於上市日期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的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建造一座CNG加氣站以擴充加氣站網絡	5,212	17.9%	2,400	2,812
建造一座綜合CNG/LNG加氣站以擴充加氣站網絡	12,250	42.0%	2,334	9,916
對荊州母站的基礎設施及設備進行升級以為其配備LNG加氣能力	8,772	30.1%	8,772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2,916	10.0%	2,916	-
合計	29,150	100.0%	16,422	12,72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所得款項用途(續)

根據我們的業務目標，本集團的實施計劃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內所披露的實施計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進展
建造一座CNG加氣站以擴充加氣站網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獲得若干加氣站設備報價及結清按金 與顧問洽談委聘條款及加氣站的設計工作 就建設新加氣站向相關政府機關提交申請，並就具體規定與官員商議 預期於二零二六年末落實完成
建造一座綜合CNG/LNG加氣站以擴充加氣站網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地視察及估計潛在場地的交通流量，以物色合適場地 已獲得若干加氣站設備報價及結清按金 與顧問洽談委聘條款及加氣站的設計工作 就建設新加氣站向相關政府機關提交申請，並就具體規定與官員商議 預期於二零二六年末落實完成
對荊州母站的基礎設施及設備進行升級以為其配備LNG加氣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聘顧問修改荊州母站的設計及結清顧問服務的預付款項 與承包商洽談委聘條款及設施建築物的興建工程 建設額外設施大樓、壓縮機房及電掣房 購買油罐車及若干加氣站設備 向相關政府機構告知擬於荊州母站安裝配備LNG加氣能力的新設備 於二零二一年完成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於荊州母站安裝新設施，荊州母站為一個天然氣處理站，作為連接由中石油輸送至本集團的高壓管道燃氣的主站，以擴大本集團的批發客戶基礎，並使本集團能夠把握CNG及LNG市場。對荊州母站的基礎設施及設備進行升級以為其配備LNG加氣能力的實施計劃已於本年度完成，而荊州母站目前能夠維持LNG的壓力及低溫，泵送及分配LNG，從而於運作中同時銷售CNG及LNG。

就上述其他實施計劃而言，我們已於過往年度提交相關申請，並定期與政府官員討論審批進度。然而，近期由於我們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拆除位於湖北省荊州市十號路一個加氣子站，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求搬遷機會，並將於物色到新地點後尋求相關政府機關的批准。於收到政府機關的相關批准後，本集團將進行可行性研究(包括環境影響評估)，以進一步實施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中國的持牌銀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所得款項用途(續)

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將根據不斷變化的市況更改或修改計劃，以確定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預期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主要計劃不會有任何變動。

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二零二四年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二零二四年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的補充協議(「二零二四年補充配售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通過二零二四年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658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二零二四年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35,451,000股配售股份(「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配售股份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每股配售股份0.658港元的價格乃由本公司與二零二四年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於聯交所的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配售價較：股份於二零二四年補充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800港元折讓約17.75%；及股份於二零二四年補充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822港元折讓約19.95%。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擴大了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令本集團能夠籌集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合共5,940,000股股份已由二零二四年配售代理成功根據二零二四年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0.658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二零二四年承配人。新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發行。

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分別為3.9百萬港元及約三百萬港元，而每股股份的淨價約為0.5港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的公告(「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公告」)。

本公司按以下方式已動用及計劃動用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

說明	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 公告內所載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經扣除配售佣金及 其他相關開支後調整的 概約金額)		佔所得款項 淨額的百分比	直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款項的 概約金額	未動用所得款項的 概約金額(附註)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投資再生能源相關業務	1.5	50%	-	1.5	
一般營運資金	1.5	50%	1.5	-	
合計	3.0	100%	1.5	1.5	

附註：未動用的金額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年末前動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集資活動(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二零二五年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二零二五年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通過二零二五年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225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二零二五年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29,310,000股配售股份(「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

配售股份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每股配售股份0.225港元的價格乃由本公司與二零二五年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於聯交所的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配售價較股份於二零二五年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70港元折讓約16.67%；及股份於二零二五年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77港元折讓約18.78%。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已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並使本集團可籌集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合共29,310,000股股份已由二零二五年配售代理成功根據二零二五年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0.225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二零二五年承配人。新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發行。

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分別約為6.6百萬港元及約6百萬港元，而每股股份的淨價約為0.2港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告(「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公告」)。

本公司按以下方式已動用及計劃動用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

說明	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 公告內所載的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經扣除配售 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 調整的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的百分比	直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的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款項的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可能成立一間從事買賣黑色顆粒的 合營企業	3.0	50%	-	3.0	
一般營運資金	3.0	50%	-	3.0	
合計	6.0	100%	-	6.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集資活動(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董事會已決議將約3百萬港元(佔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50%)重新分配至成立合營企業。董事會相信，電力收費市場具備利好發展前景且成立合營企業將使本集團得以憑藉華特動力與九域投資控股的資源進入電力收費市場。同時，由於訂約方未能就擬定合營企業的商業條款及時間表達成協議，本集團未能成立合營企業，以進行黑色夥粒的買賣業務。因此，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無法執行，而董事會認為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無意縮減、終止或出售其任何現有業務及運營。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的公告(「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公告」)。

董事會已決議將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如下：

說明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公告內所載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調整的概約金額)(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百分比	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的概約金額(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的概約金額(百萬港元)
成立合營企業	3.0	50%	–	3.0
一般營運資金	3.0	50%	–	3.0
合計	6.0	100%	–	6.0

附註：未動用的金額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年末前動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劉永成先生，57歲，為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劉永成先生為劉永強先生及劉永生先生的胞兄。其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及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制定企業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劉先生在天然氣行業擁有約16年經驗。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湖北桐林石油天然氣服務有限公司(「桐林天然氣」)董事及法人代表。劉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擔任桐林天然氣董事會主席。劉先生亦擔任我們附屬公司香港合盛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合盛」)及卓遠實業有限公司(「卓遠」)的董事。

加入本集團之前，其自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八月為廣州市公安局的一名警務人員。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彼擔任廣州市德心置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劉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廣州市公安學校。

劉永強先生，52歲，為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劉永強先生為劉永成先生及劉永生先生的弟弟。彼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及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制定企業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劉先生在天然氣行業擁有約16年經驗。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桐林天然氣經理，負責該公司戰略發展的整體管理。劉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五年三月起分別擔任桐林天然氣董事及副總經理。劉先生亦擔任我們附屬公司合盛及卓遠的董事。

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自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在廣西擔任中國軍官。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五年八月，其為廣州同德造紙廠的一名僱員。自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八月，其亦擔任廣州市同德街道辦事處的一名公務員。自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劉先生擔任廣州市德心置業發展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劉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廣州白雲區西洲中學(原名石井第二中學)。

劉永生先生，54歲，為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劉永生先生為劉永成先生的弟弟及劉永強先生的胞兄。彼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制定企業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劉先生擁有超過25年的工作經驗。劉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桐林天然氣的副總經理。

加入本集團前，劉永生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六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期間任職於廣州市同德街道辦事處。彼於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擔任廣州德心置業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擔任廣州和林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擔任為民醫療器械(廣州)有限公司總經理。劉永生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亦擔任廣州致盛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劉永生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月在中國的華南理工大學完成計算機及應用的成人持續教育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紅茹女士(「羅女士」)，60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羅女士在法律行業擁有超過27年經驗。羅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完成兩年本科課程後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主修法律。於一九八五年十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彼任職於廣東省大埔縣司法局，負責處理法律事務。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彼任職於廣東省農業農村工作委員會(現稱廣東省農業農村廳)，負責人事及工資事宜。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彼於廣東誠展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彼為廣東正大聯合律師事務所合夥人。羅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在中國取得律師證書。

曾麗女士(「曾女士」)，47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曾女士擁有逾11年財務及商業管理經驗。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彼於中國興業銀行南城支行擔任客戶經理。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彼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公司西藏房掌櫃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房掌櫃」，股份代號：836918)擔任財務經理。彼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擔任房掌櫃的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彼於東莞市和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助理。曾女士分別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擔任東莞市甘霖會計有限公司鳳崗分公司及東莞市謝崗鑫成會計諮詢服務部的法定代表人。曾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主修金融。

楊振宇先生(「楊先生」)，44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楊先生擁有逾18年會計及稅務諮詢經驗。楊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於亦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5)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彼於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管理合夥人兼董事。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彼於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任職，最後職位為董事。楊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起於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股份代號：8420)；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起於三和精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1)；及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起於艾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1)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楊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彼現時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番禺區委員會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高級管理層

除劉永成先生、劉永強先生、劉永生先生及趙永和先生(請參閱本節「聯席公司秘書」一節內有關趙先生的披露內容)外，本集團還有另外一名高級管理層如下：

李紹華女士，44歲，於2012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加氣站站長，2019年至今晉升為運營部經理兼管行政部，主要負責本集團生產及運營的行政及管理事宜。

李女士大專學歷行政管理專業，考取經濟師職稱，於生產營運管理擁有豐富的管理工作經驗。

聯席公司秘書

趙永和先生，51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聯席公司秘書。趙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運作以及內部控制。趙先生是中國中級會計師。

趙先生於審計、會計及管理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其擔任精深制模(東莞)有限公司財務經理。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其擔任東莞市鈕鑫金屬製品有限公司財務經理。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其亦於東莞泰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之後，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其於東莞鴻興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

趙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完成中國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兩年的會計學學習。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其亦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的中級會計師資格證書。

談俊緯先生，44歲，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談先生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秘書工作，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談先生擁有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在財務及會計管理、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務方面具備逾20年經驗。談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欣然提呈本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從事CNG及LNG銷售。

業務回顧

一般資料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的有關該等活動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本集團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概述，以及有關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說明)載於本報告第5至14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是項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環境政策及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致力於支持環境的可持續發展，並須遵守中國國家、省、市政府制定的各項環境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落實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本年度內，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經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2編製的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報告載於本報告第38至53頁。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確認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是其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本集團致力與僱員建立密切及關懷的關係，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加強與業務夥伴的合作。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虧損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61至113頁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14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集資活動」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銷售庫存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會報告(續)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24。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法定條文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63.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3百萬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對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銷售總額的21.3%，而其中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6.4%。本集團來自五大天然氣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的92.2%，而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採購總額的40.8%。除天然氣及LPG採購額外的其他銷售成本主要為折舊、水電費、員工成本及加氣站租金開支，且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採購額。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劉永成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永強先生

劉永生先生

羅紅茹女士

曾麗女士

楊振宇先生

董事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劉永成先生及羅紅茹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彼等被視為獨立。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各自委任日期起計三年固定期限的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在不無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許可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安排投購適當的保險，保付其董事及高級職員關於可能遭提起的法律行動的責任。本公司已於本年度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投購適當保險，且現時仍在生效。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年度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董事的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在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本公司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屬於其中一方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須存置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劉永成先生	於受控法團及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76,125,000 (附註1)	35.82%
劉永強先生	於受控法團及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76,125,000 (附註2)	35.82%

* 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212,505,000股計算得出。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續)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續)

附註：

- (1)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劉永成先生直接擁有永盛實業有限公司(「永盛」)100%的權益，而永盛則持有19,392,500股股份或約9.13%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永盛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由於劉永成先生與劉永強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劉永成先生亦被視為於鴻盛實業有限公司(「鴻盛」)所擁有的56,732,500股股份或約26.70%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劉永強先生直接擁有鴻盛100%的權益，而鴻盛則持有56,732,500股股份或約26.70%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鴻盛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由於劉永強先生與劉永成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劉永強先生亦被視為於永盛所擁有的19,392,500股股份或約9.13%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而進行登記。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總額概約 百分比*
永盛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76,125,000 (附註1)	35.82%
鴻盛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76,125,000 (附註2)	35.82%
安穩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872,500 (附註3)	6.53%

* 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212,505,000股計算得出。

附註：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劉永成先生直接擁有永盛100%的權益，而永盛則持有19,392,500股股份或約9.13%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永盛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由於劉永成先生與劉永強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劉永成先生亦被視為於鴻盛所擁有的56,732,500股股份或約26.70%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執行董事劉永成先生亦為永盛董事。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劉永強先生直接擁有鴻盛100%的權益，而鴻盛則持有56,732,500股股份或約26.70%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鴻盛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由於劉永強先生與劉永成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劉永強先生亦被視為於永盛所擁有的19,392,500股股份或約9.13%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執行董事劉永強先生亦為鴻盛董事。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余健偉先生直接擁有安穩發展有限公司100%權益，而安穩發展有限公司則持有13,872,500股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或當作於安穩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據董事所知，並無人士(其權益載列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一節的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告知本公司彼等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須載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項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令本公司可向董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以及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諮詢師及顧問)(「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會應按絕對酌情權及在該計劃條款規限下應有權於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十年內隨時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本公司可向任何單一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最大股份數目應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於接納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時，合資格參與者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之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期間。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人士，價格須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日(「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惟倘擬在不足五個交易日的期間內授出任何購股權，則股份的新發行價應用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期間內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任何購股權均可依照購股權計劃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須受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購股權計劃(續)

於本年度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名稱 或類別	於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已失效	已註銷	已行使	獲授予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附註5)	授出 購股權日期	緊接授出 購股權日期前 股份的收市價 港元 (經調整)	股份 於緊接行使 日期前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已失效	已註銷	已行使										
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														
劉永成先生	1,375,000	-	-	(1,375,000)	-	-	-	-	-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0.664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0.812	-
	280,900	-	-	(280,900)	-	-	-	-	-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0.520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三日	0.544	-
劉永強先生	1,375,000	-	-	(1,375,000)	-	-	-	-	-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0.664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0.812	-
	280,900	-	-	(280,900)	-	-	-	-	-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0.520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三日	0.544	-
僱員(除董事外)														
合計	8,250,000	-	-	(8,250,000)	-	-	-	-	-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0.664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0.812	-
	12,598,309	-	-	(12,598,309)	-	-	-	-	-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0.520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三日	0.544	-
	-	8,500,000	-	-	-	-	8,500,000	-	-	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至 二零三零年七月七日	0.309	二零二五年 七月八日	0.310	-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股東及監事														
合計	1,375,000	-	-	(1,375,000)	-	-	-	-	-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0.664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0.812	-
	280,900	-	-	(280,900)	-	-	-	-	-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0.520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三日	0.544	-
總計	25,816,009	-	-	(25,816,009)	-	-	-	-	-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授出的購股權的附註：

- 購股權的歸屬期如下：
 - 30%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至購股權期限屆滿(包括首尾兩日)時歸屬及可予行使；
 - 另有30%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一週年當日至購股權期限屆滿時(包括首尾兩日)歸屬及可予行使；及
 - 其餘40%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起至購股權期限屆滿時(包括首尾兩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 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五年期間行使，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值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三日 已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已授出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價格(於股份合併前)	0.130港元	0.166港元
每股行使價(於股份合併前)(附註5)	0.130港元	0.166港元
預期波動率(%)	42.55	42.33
無風險利率(%)	0.31	1.62

預期波動率假設歷史波動率可指示未來趨勢，實際結果未必如此。

- 授出的購股權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的公允價值估計為人民幣4,655,000元，其中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確認任何購股權開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受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可變動因素影響而變化。所使用可變動因素的任何變化可對購股權公允價值的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 於行使日期前註銷/失效/沒收的購股權會從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移除。倘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作為儲備中的變動。
- 受股份合併影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量及行使價格曾進行調整，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生效(「該調整」)。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由0.166港元調整至0.664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格由0.130港元調整至0.52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授出的購股權的附註：

- (1) 購股權的有效期限為自授出日期起計五年，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及可於該期間內行使，惟購股權須已歸屬。
- (2) 購股權的歸屬期如下：
 - (i)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首12個月內不得行使；及
 - (ii) 100%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隨時行使。
- (3) 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五年期間行使，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值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七月八日已 授出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價格	0.290港元
每股行使價	0.309港元
預期波動率(%)	50.00
無風險利率(%)	1.94

預期波動率假設歷史波動率可指示未來趨勢，實際結果未必如此。

- (4) 授出的購股權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的公允價值估計為人民幣768,000元，其中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75,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受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可變動因素影響而變化。所使用可變動因素的任何變化可對購股權公允價值的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 (5) 於行使日期前註銷／失效／沒收的購股權會從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移除。倘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作為儲備中的變動。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有6,500,000份購股權可供授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動用購股權計劃項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中的8,500,000份購股權，並根據購股權計劃有8,5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4.00%。本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本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4.00%。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的權利，或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續)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計劃並無規定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未來供款。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務優惠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因彼等各自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任何稅務優惠或豁免。

股權掛鈎協議

於本年度內，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股份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不競爭契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控股股東劉永強先生、劉永成先生、鴻盛及永盛(「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受託人)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已於本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受託人)承諾，除非符合若干例外情況，否則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各控股股東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為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進行、經營、參與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持有任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就遵守不競爭契據而作出的申報，並信納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不競爭契據項下執行的承諾於本年度內已妥為遵守及執行。

競爭利益

於本年度內，據董事所悉，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或擁有權益，或引起任何與利益衝突有關的顧慮。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進行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該等關聯方交易均不構成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章)而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遵守適用報告準則、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的自願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結束後並無重大事項。

公眾持股量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有至少25%由公眾持有。

董事會報告(續)

核數師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經已審計本公司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核數師。過去三年來，核數師並無變動。

代表董事會

劉永成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遵循本公司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於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加強透明度及問責而言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載列之原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基準。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所述者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的情況除外。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作為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內幕資料的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本公司並無發現僱員有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董事會

本公司由發揮有效作用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並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採取客觀決策。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應負責任時所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有否花費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構成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構成如下：

執行董事

劉永成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永強先生

劉永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紅茹女士

曾麗女士

楊振宇先生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報告第15至1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劉永成先生為劉永強先生及劉永生先生的兄長。除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關聯。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在本公司現有管理架構下，劉永成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鑒於劉永成先生自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湖北桐林石油天然氣服務有限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一直作為行政總裁領導本集團，並積極參與其核心業務，加上其熟悉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因此，董事會認為，由劉永成先生繼續擔任行政總裁兼主席負責本集團實際管理及業務規劃，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此外，本公司已制定由董事會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的適當制衡機制。本公司將會就任何重大決策諮詢董事會。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屬恰當。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一名應擁有適當專業資質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

董事委任及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特定任期為三年，且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屆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前提是每名董事均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應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責任、職責及貢獻

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並集體負責統管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透過制定策略及監督其實施而直接和通過其委員會間接為管理層提供引導及方向，監督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並確保落實健全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帶來了廣泛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質素。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的高標準監管申報，以及制衡董事會以確保就公司行動及營運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責任、職責及貢獻(續)

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地獲得本公司一切資料，並可在適當情況下於提出請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費用由本公司負責。

董事應向本公司披露關於其所擔任之其他職務之詳情。

董事會保留其就本公司一切重大事項作出決策的權力，包括政策事項、策略和預算、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要營運事宜。管理層則負責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關於向董事會提出獨立意見的機制

董事會已採用不同方式以確保可以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並每年審查此等機制的實施及效果。董事會認為此等機制已適當且有效地實施。

機制披露如下：

(i) 組成

董事會致力確保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當中最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更高人數下限)，而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本公司亦會按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可行情況下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委員會，以確保取得獨立觀點。

(ii) 獨立性評估

提名委員會於提名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會嚴格遵守提名政策，並獲授權每年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保彼等能持續作出獨立判斷。

(iii) 酬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給予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薪酬，因為這類薪酬或導致其決策偏頗並影響其客觀性和獨立性。

(iv) 董事會決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作出合理請求後，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履行其職務，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倘有主要股東或董事於董事會將予考慮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之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將會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董事於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則不得就通過該合約、交易或安排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v) 董事會評估

董事會對每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貢獻的時間及其出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次數進行評估及審查，為的是確保每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董事會貢獻足夠的時間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獲委任之董事均已於首次委任時獲提供正式、全面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彼等對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有適當之了解，並全面知悉根據GEM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就擔任董事應負上之責任與義務。

董事應參加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和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適時向董事發出相關議題之閱讀材料。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下列董事踐行持續專業發展，相關詳情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附註}
執行董事	
劉永成先生	✓
劉永強先生	✓
劉永生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紅茹女士	✓
曾麗女士	✓
楊振宇先生	✓

附註：

於本年度，所有董事均接受了培訓並接收了閱讀材料(包括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者)，內容涉及與其履行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相關之事項。彼等亦通過出席與財務、商業、經濟、法律、監管及業務事務有關的研討會及會議以及／或閱讀材料，以實時掌握與其董事職責相關的最新事項。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個別環節。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按照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成立，該等職權範圍清楚列明權限及職責。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有關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的名單載於本報告第3頁「公司資料」。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楊振宇先生、曾麗女士及羅紅茹女士。楊振宇先生擔任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嚴謹度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者。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外部核數師的審核範圍及委任，以及檢討本公司之安排，以讓本公司之僱員可就本集團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中可能存在之不當之處提出關注。

於本年度內，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與外部會計師商討審核規劃，以及討論有關財務報告、營運及合規控制方面的重大事宜。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紅茹女士、執行董事劉永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麗女士。羅紅茹女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嚴謹度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者。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檢討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建立透明程序，以訂立該等薪酬政策與架構，從而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參與決定其個人薪酬。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已批准將歸屬期修訂為自授出之日起計十二個月，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授出的購股權不受任何退還機制約束，惟將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規定的各種情況(包括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因辭職或解僱、重大疏忽、刑事罪行或破產而不再符合資格)自動失效(如尚未行使)。經考慮購股權計劃的上述條款後，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就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無需設立特定的退還機制。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按範圍劃分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劉永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紅茹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麗女士。劉永成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嚴謹度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者。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構成、訂立及制定董事提名及委任相關程序、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評估董事會構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載列的各個方面及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因素。提名委員會將就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討論並商定可衡量的目標，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採用。

物色及遴選合適的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在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前，在適當情況下考慮董事提名政策所載對於實施公司策略及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而言屬必要之候選人相關標準。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構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並可於本公司網站閱覽。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裨益良多，並認為提升董事會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關鍵元素。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構成，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推薦作出變更，以完善本公司的公司策略，並確保董事會平衡、多元。就檢討及評估董事會構成而言，提名委員會致力於全方位多元並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經驗、專業知識、資質、技能及知識以及董事會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員會(續)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續)

本公司力求將與本公司業務增長有關的多元化切入點維持適當平衡，亦致力於確保妥善構建所有層面(自董事會向下)的招聘及遴選慣例，以將多元化候選人納入考慮範圍。

董事會將考慮設定可衡量目標，以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不時檢討該等目標，確保其適當性及掌握為達致該等目標而作出之進展。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其中四名男性及兩名女性，董事會女性約佔33%。三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獨立於管理層，藉以作出批判檢討監控管理程序。董事會認為於所有其他可衡量目標中，性別多元化乃體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代表。雖然董事會主要由男性組成，本公司有兩名女性董事，達至董事會女性比例。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現有的性別多元化為足夠，而本公司提名政策可確保將會有董事會的一批潛在繼任者可延續董事會現有的性別多元化。不論在專業背景還是技能方面，董事會均以顯著多元化為特色。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體員工的性別比例約為38%的男性比62%的女性。本公司招聘擇優錄取、一視同仁。董事會信納本公司已於其全體員工中達致性別多元化。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委派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履行其有關董事遴選及委任之職責及權限。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當中載有有關董事提名及委任之遴選標準及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之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擁有適合本公司的平衡技能、經驗及多元視角，以及確保董事會可持續運作且董事會具備適當的領導力。

董事提名政策載有評估建議候選人的適合性及可能對董事會帶來貢獻之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品格及信譽；
- 資質，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相關的經驗；
- 各方面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的要求以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確定的獨立性；及
- 就有足夠時間及相關興趣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職責作出的承諾。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有於股東大會上選舉及委任新董事及重選董事的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員會(續)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之職能。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慣例、遵守買賣規定標準及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內容。

董事會議出席記錄

各董事出席年內所舉行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名稱	出席會議次數／於本年度舉行會議之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及風險 管理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 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劉永成先生	4/4	-	1/1	1/1	1/1
劉永強先生	4/4	-	-	-	1/1
劉永生先生	4/4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紅茹女士	4/4	2/2	1/1	1/1	1/1
曾麗女士	4/4	2/2	1/1	1/1	1/1
楊振宇先生	4/4	2/2	-	-	1/1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責任，並對有關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該等系統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時願意承擔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適當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制定、實施及監察。

本公司已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程序及計劃，旨在為實現有效及高效營運、可靠的財務申報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等目標提供合理保證。

企業管治報告(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續)

本公司制定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特徵及程序如下：

(a) 本集團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之程序概述如下：

風險識別：識別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潛在影響之風險。

風險評估：透過使用管理層建立之評估標準，評估已識別之風險；及考慮風險對業務之影響與後果及出現風險之可能性。

風險應對：透過比較風險評估之結果，排列風險優先次序；及釐定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程序，以防止、避免或降低風險。

風險監察及匯報：持續並定期監察有關風險，以及確保設有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於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修訂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程序；及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定期匯報風險監察的結果。

(b)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主要特徵概述如下：

本集團已制定監控程序，旨在保障資產不會被挪用及處置；確保遵守有關法例、規則及規例；確保妥善保管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用於業務用途或公眾使用；確保嚴格禁止未授權獲取及利用內部資料；及針對重大錯誤陳述、損失或欺詐行為提供合理保證。

管理層已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於本年度的有效性向董事會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作出確認。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能，而鑒於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性，其認為現時並無必要立即於本集團內設立內部審核職能。然而，本公司已委聘一間外部專業機構進行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決定董事會將直接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並檢討其成效。

董事會已委聘一間外部專業機構擔任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顧問(「顧問」)以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年度檢討。該項檢討每年進行並依環節輪流審核。顧問已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管理層匯報結果及需改進之範疇。董事會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並無發現重大內部監控缺陷。本集團將適當跟進顧問的全部建議，並確保於合理時間內落實執行。因此，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且充足。

本公司已制定資料披露政策，當中載有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評估及處理保密資料、監督資料披露、處理市場輿論、資料洩漏及回應查詢所應遵循的指引及程序。控制程序已實施到位，以確保嚴格禁止擅自獲取及使用內幕資料。本集團已落實限制獲取機制，以確保內幕資料僅根據交易性質按「按需知密」基準披露予獲授權人士。

董事須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承擔編製本公司本年度之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與可能令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項或條件有關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關於其對財務報表所承擔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57至6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薪酬

於本年度，就本集團的審核服務向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支付的薪酬為880,000港元。於本年度，外部核數師並無提供非審核服務。

聯席公司秘書

趙永和先生及談俊緯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趙永和先生為本公司財務總監。本公司已委任外部服務供應者談俊緯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其與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趙永和先生。

所有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以及董事會慣例及事項向聯席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及服務。

趙永和先生及談俊緯先生均已通過於本年度參與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的規定。

股東權利

本公司通過各種溝通渠道與股東溝通。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應就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應於提出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若在提出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會議，則提出要求之人士可自行召開會議，而其因董事會失職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均應由本公司償付。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權利(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提案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無規定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動議新決議案。股東如欲動議決議案，可根據前段所述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向董事會提出問詢

股東可通過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49號華源大廈4樓)或通過電郵Tonlin_cng@163.com的方式將問詢及關切寄予本公司。本公司通常將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問詢。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和策略的了解相當重要。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和其他股東大會，發佈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財務報告、公告及通函等公司通訊。股東透過上述渠道可向本公司作出問詢，向董事提出意見及建議。於收到股東的問詢後，本公司將儘快回覆。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已實施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股東意見及關切得到妥善解決。本公司會定期審閱該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董事會及管理層透過多種渠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維持持續的對話。本公司鼓勵全體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而股東大會作為實用的平台，供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於回顧年內，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所有董事親身出席或以電子設備與本公司股東溝通。此外，本公司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及時發佈所有公司通訊及監管公告。董事會認為，股東通訊政策於本年度內屬有效。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就股息派付採納一項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設股息派付比率。董事會可能會於任何財政年度內根據本公司的財務情況以及股息政策內載列的條件及因素建議及／或宣派股息，而就任何財政年度宣派的任何末期股息均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編製基準及範圍

本公司欣然提呈我們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以概述本集團對影響營運的重大事件(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件)的管理情況。

董事會就本集團的ESG策略及報告承擔總體責任。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ESG相關風險，並確保設有恰當及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本報告展示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告期(「報告期」)內有關環境及社會層面的政策及表現。

本ESG報告涵蓋本集團所有在中國從事天然氣銷售(佔報告期收入的100%)的附屬公司。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其業務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主要層面的影響，並列入ESG報告內。

本集團深知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可持續發展對本集團維持增長以取得卓越業務表現及加強長期競爭力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已設立並實施多項政策以管理及監控與環境、僱傭、營運慣例及社區相關的風險。為促進不同方面可持續發展而實施的管理方法已於本ESG報告內作詳細說明。

報告基準

本ESG報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守則」)編製。本集團已遵守ESG報告守則所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的披露規定。於編製本ESG報告的過程中，我們按照「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原則，概述本集團在企業和社會責任方面的表現。請參閱下表了解我們對該等報告原則的理解及回應。

報告原則	定義	我們的回應
重要性	本ESG報告中涵蓋的事宜應反映本集團對經濟、環境及社會的重大影響，或對受影響的持份者所作的評估範圍及決定。	透過與持份者持續溝通，結合本集團的戰略發展及業務運營，我們可以識別目前重大可持續發展事宜。
量化	本ESG報告應以可衡量的方式披露關鍵表現指標(「KPI」)。	本集團量化披露其環境及社會KPI，並對可量化資源進行文字說明。
平衡	ESG報告應公平反映本集團的整體可持續發展表現。	本集團詳細解釋對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可持續發展事宜，包括取得的成果及面臨的挑戰。
一致性	本集團編製本ESG報告時應使用一致的披露原則。	本集團會確保本集團於本ESG報告的披露範圍及報告方法一般會每年保持一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資料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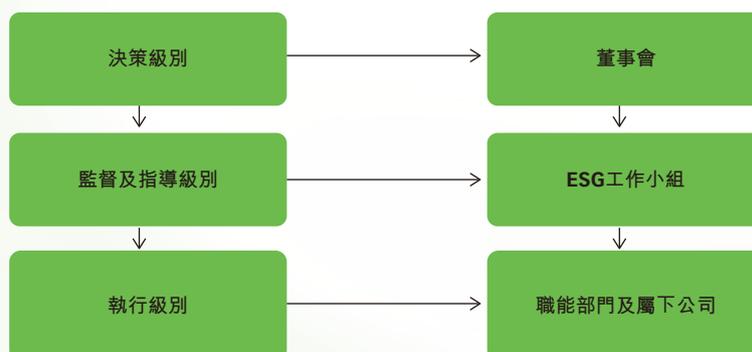
本ESG報告披露的資料擷取自本集團的正式文件、統計數據或公開資料。董事會對該等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負責。

閱讀本報告

本ESG報告提供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閣下可於本集團官方網站www.tl-cng.com或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取得本報告的電子版本。

可持續發展的管治方式

本集團已建立ESG框架以促進及實施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戰略。為確保ESG管理有效，我們已建立由董事會、ESG工作小組、各職能部門及屬下公司組成的ESG管治架構，以推進ESG管理及披露。董事會為本集團的最終決策機構，負責本集團的ESG管治。董事會領導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並承擔ESG工作的整體責任。未來，董事會將繼續加強ESG風險管理，改善ESG工作的機制及監管流程，以提升ESG管治水平。ESG工作小組屬監督協調級別，負責實施ESG管治戰略，協調ESG事項，編製ESG報告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相關工作進展。各職能部門及屬下公司屬執行級別，負責落實ESG工作小組設立的新措施，並匯報相關工作的進展及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重視其持份者的參與。彼等均對本集團業務或活動的成功具有重大影響。

於編纂ESG報告時，本集團已諮詢其內部持份者，以求監控及管理其對於所有環境及社會層面造成的影響。此外，本集團已為其持份者設立多個參與渠道，以了解彼等所關注的關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事宜。本集團相信，持份者參與對於制訂可持續發展策略及履行社會責任具有極高影響力，亦為本集團制訂策略和決策的基礎。

持份者	所關注問題	參與渠道
政府	遵守法律 妥當繳納稅款 推進地區經濟發展及就業	實地考察及檢查 通過工作會議、編製及提交審批的工作報告 進行研究及討論
股東及投資者	低風險 投資回報 信息披露及透明度 股東權益保障及公平待遇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年報及中期報告、公告及通函 非交易路演、投資者會議
僱員	保障僱員權益 工作環境 職業發展機會 職業健康與安全	培訓、研討會、簡介會 僱員活動
客戶	安全及優質產品 穩定關係 誠信 聲譽、品牌及市場需求	電郵、電話 客戶反饋表 行業展會 實地考察
同業／行業聯會	經驗分享 法團 公平競爭	行業會議 實地考察及拜訪
市場監管者	遵守法律及法規 信息披露	年報及中期報告、公告及通函以及其他刊物 研討會
公眾及社區	社區參與 就業機會 社會責任	志願活動 慈善及社會投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重視ESG事宜的重要性評估，旨在及時而全面了解各項ESG事宜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重要性及持份者的期望，以促使本集團有效披露ESG資料，並不斷提高相關事宜的管理水平。報告期內本集團對ESG事宜的重要性評估的步驟如下：

- 第一步 本集團根據ESG報告守則的披露要求，按照本集團的業務特點及日常經營情況，確認了以下21項事項。我們認為該等事項在我們的營運過程中會對環境及社會產生影響。
- 第二步 本集團基於在日常經營中對持份者需求與期望的了解，通過比對同行ESG工作的重點及趨勢基準，判斷ESG事宜的重要性。
- 第三步 根據重要性評估結果，本集團討論及釐定報告期內ESG報告的重點披露內容以及本集團未來在ESG工作需要改進的重點。

社會方面			環境方面		
1. 平等機會	5. 防止使用童工及強迫勞工	9. 投訴處理	13. 社區投資	14. 廢氣排放	18. 用水量
2. 就業及僱員福利	6. 選擇及評估供應商	10. 保障知識產權		15. 溫室氣體排放	19. 用紙量
3. 職業健康及安全	7. 供應鏈中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控制及管理	11. 客戶資料私隱及數據安全		16. 廢物處理	20. 與環境及天然資源有關的風險管理
4. 僱員發展及培訓	8. 產品品質	12. 反腐敗及反洗黑錢		17. 能源消耗	21. 氣候變化

根據重要性評估結果，7項重大議題(見附註)被視為持份者及本集團最關心的問題。在兼顧環境與社會責任同時，本集團將更加關注上述領域，努力實現持續改善及可持續業務發展。

附註：以粗體顯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A. 環境層面

層面A1：排放物

為證明本集團致力於可持續發展及遵守環保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力求盡量減少業務活動對環境的影響，並切實維持綠色營運及綠色辦公室。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與建設及營運天然氣加氣站有關的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具體而言，我們須遵守中央及地方政府頒佈的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我們認為保護環境至關重要，並已在加氣站實施程序以確保我們符合所有適用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我們已於環境管理政策中採納若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安裝循環水冷系統；(ii)在經營場所實施綠化；(iii)安裝降噪裝置以避免噪音污染；(iv)委聘固體廢物收集商收集、運輸及處理垃圾和廢物；及(v)盡量減少加氣機向大氣排放的殘留廢氣。我們的環保程序一直符合我們加氣站的適用環境標準。於報告期內，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環保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因其業務性質而產生／消耗大量大氣污染物、有害廢棄物、無害廢棄物、水、紙張及包裝材料。

於報告期內及二零二四年相關期間內，營運產生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類型	溫室氣體排放量	
	二氧化碳當量 (千克) 二零二五年	二氧化碳當量 (千克) 二零二四年
範圍1直接排放	301,853.80	271,450.84
範圍2間接排放(按地區劃分)	1,203,349.04	1,405,551.00
總計	1,505,202.84	1,677,001.84
密度(千克／收益(人民幣千元))	17.38	17.42

附註：

- 溫室氣體排放的計算方法乃參考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中的「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及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 我們採用營運管控作為測量溫室氣體排放的方法，因為此方法能讓我們對所有可直接影響並減少的溫室氣體排放承擔完全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A. 環境層面(續)

層面A2：資源使用

本集團高度重視資源的有效利用。本集團使用的主要資源為電力。本集團竭力提高自然資源的有效利用，例如盡量減少廢棄物／排放物，並實施有效的回收計劃。實際措施實施如下。

電力

本集團鼓勵採取節電措施，並要求盡可能將電器設為節能模式。計算機於20分鐘或之內自動進入休眠狀態。室溫應設定在20°C至26°C的範圍內。此外，電源在不用時應關閉。本集團優先選用能效較高的辦公設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及二零二四年相關期間內能源消耗量載列如下：

能源類型	能源消耗量	
	能源消耗量 (千瓦時) 二零二五年	能源消耗量 (千瓦時) 二零二四年
無鉛汽油	215,953.64	207,191.58
壓縮天然氣	1,815,467.58	1,708,240.91
購買電力	1,972,380.00	1,990,048.00
總計	4,003,801.22	3,905,480.49
能源密度(千瓦時／收益(人民幣千元))	46.23	40.56

水

本集團使用淡水產生的影響相對較小。本集團在採購適用水方面並未遇到任何問題。本集團鼓勵員工減少用水浪費，如避免一直打開水龍頭。

紙張

減少紙張使用可間接減少溫室氣體的整體排放。本集團一直採取以下步驟減少用紙量：

- 盡量通過雙面打印或複印減少紙張使用。
- 鼓勵僱員使用合適的字號／縮小模式，以盡可能減少頁面數量。此外，推薦使用電子媒體進行傳閱／交流，以盡量減少紙張使用。

因著我們不斷的努力，我們的目標旨在於未來五年內將廢氣排放、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消耗方面的重大違規案例維持為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層面A3：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透過教育及培訓提升員工對環境問題的意識，尋求僱員支持以合力改善本集團表現，提高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的環保意識，並支持與環保及可持續發展有關的社區活動，定期評估及監督過去及現在影響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的業務活動。通過整合「A1：排放物」及「A2：資源使用」等節所述的策略，本集團力求盡量減少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

層面A4：氣候變化

本集團致力減緩氣候變化，並加強適應與威脅日益嚴重的氣候相關後果的復原力。

本集團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包括重大與氣候相關問題)的流程概述如下：

風險識別

- 識別可能影響集團業務及營運的風險。

風險評估

- 使用管理層制訂的評估標準評估已識別的風險；及
- 考慮該等風險對業務的影響與後果以及發生的可能性。

風險應對

- 透過比較風險評估的結果確定優先處理的風險；及
- 確定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控制程序，以預防、避免或降低風險。

風險監察及匯報

- 對風險進行持續及定期監察，並確保正進行適當的內部控制程序；
- 在情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時修訂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控制程序；及
- 定期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報告風險監察結果。

於上述風險管理流程，氣候變化帶來的實質風險及過渡性風險未必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作為國家及地方雙碳目標的支持者，本集團已評估潛在與氣候相關的風險，並將平均氣溫上升以及暴雨等極端天氣事件的嚴重性及可能性增加確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的日常運作的主要實質風險。

本集團的ESG工作小組負責識別及評估本集團營運時面臨的任何與氣候相關風險，並向董事會通報有關氣候法規及行業基準的最新消息和發展。為應對氣候相關風險，本集團已實施多種應急機制，並為天然氣設施購買充足的自然災害保險，以應對極端天氣。

日後，我們將繼續識別可能對環境產生影響的業務活動，並制訂相應的改善措施，以進一步防止我們的經營活動對氣候變化可能產生負面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B. 社會層面

層面B1：僱傭

我們認為，僱員為本集團的重要資產。我們的目標是為僱員提供能夠鼓勵其與我們共同發展事業的資源及環境。我們透過就業市場招聘及內部引薦聘用僱員，並考慮應徵者是否主動、細心及具職業道德。我們為管理人員及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崗位輪換培訓及其他形式的培訓，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關係良好，且於過往年度，我們於招聘營運所需員工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困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政策包括薪酬與解聘、招聘與晉升、工時、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利益與福利的標準。

本集團根據中國適用勞動法律單獨與各僱員訂立勞動合同。僱員薪酬待遇包括僱員薪金、社會保險金(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此外，我們為工人提供各種僱員福利，包括但不限於宿舍。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或其僱員並無有關僱傭的重大不合規情況。

以下為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性別、年齡層及僱傭類別劃分的僱員詳盡明細：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百分比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百分比
按性別劃分				
男性	23	38	26	41
女性	37	62	38	59
總計	60	100	64	100
按年齡層劃分				
30歲或以下	無	無	1	2
31至40歲	2	3	4	6
41至50歲	30	50	30	47
51歲或以上	28	47	29	45
總計	60	100	64	100
按僱傭類別劃分				
一般僱員	43	72	44	69
中級僱員	7	11	7	11
高級僱員	10	17	13	20
總計	60	100	64	100
按僱傭方式劃分				
全職	60	100	64	100
兼職	無	無	無	無
按地理區域劃分				
中國	59	98	62	97
澳門	1	2	2	3
總計	60	100	64	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B. 社會層面(續)

層面B1：僱傭(續)

以下為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性別及年齡層劃分的僱員流失率詳盡明細：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按性別劃分的流失率		
男性	13%	4%
女性	16%	8%
按年齡層劃分的流失率		
30歲或以下	無	無
31至40歲	50%	無
41至50歲	17%	10%
51歲或以上	11%	3%
按地理區域劃分		
中國	12%	6%
澳門	100%	無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由於天然氣易燃易爆的性質令天然氣銷售涉及風險及危險，因此，我們致力遵照有關健康、工作安全以及社會及環境保護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開展業務，並一直追求加氣站營運及員工的高安全標準。我們已實施多項程序及系統，以降低發生事故及危險的可能性。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附屬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關於貫徹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若干問題的意見》)的規定，我們須設有健康與安全政策以確保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亦須向僱員提供健康與安全培訓。我們已實施全面的健康與安全系統。我們的健康與安全系統主要專注於以下幾個層面：

- **實施預防措施：**我們對火災、盜竊、意外事故及機械損壞採取預防措施。我們的健康與安全系統會識別我們面臨的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的潛在危險，並明確專為消除及控制該等危害而設的預防措施及安排，以確保工作場所維持較高的健康與安全標準。我們已沿管網實施安全監測系統，以檢測任何漏氣或其他氣體事故，且我們亦為天然氣添加一種可輕易檢測到的無害氣味，以便在氣體洩漏時提醒用戶及公眾。我們已貼出各種公告牌，載明加氣機及前線僱員於加氣站向槽車裝氣的操作流程。我們亦定期進行消防演習，以提升前線僱員的消防安全知識及危險防範意識。
- **應急、通報及事故處理：**我們設有完善的事務響應系統。我們已下發針對工業安全、工作場所及緊急衛生以及交通事故的內部政策。有關措施訂明發生事故時各部門的職責，包括事故通報程序、調查、責任歸屬及懲處。安全及保養部門主管應負責協助應急工作、調查事故原因及編製總結報告。
- **設備保養：**我們定期對所有設施及設備進行維修及保養。我們亦透過安裝額外安全功能升級設備，以預防或減少日後的工傷及事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B. 社會層面(續)

層面B2：健康與安全(續)

- 安全培訓：我們定期向全體僱員提供安全培訓。新入職僱員須參加一系列由安全專員提供的安全培訓課程。操作關鍵設備的僱員須接受定期安全培訓。在使用任何新設備前，負責操作的僱員須就所涉及的安全問題接受特定培訓。
- 風險管理：根據我們的健康與安全系統，為確保我們能夠向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在各加氣站均設有安全專員對生產設施（如壓縮機、乾燥機、氣瓶及管道）進行日常安全檢查，以排除生產流程中的潛在安全性危險。

此外，以往年發生的若干事故為鑒，我們已實施多項政策，比如生產線檢查系統、槽車安全管理系統及事故處理系統，以避免再次發生燃氣洩漏。我們採取以下日常措施避免及檢測燃氣洩漏：(i)我們執勤的安全專員將不時檢查所有設備(如管道與軟管、閘門、過濾器、壓縮機、乾燥機及量表)，以識別任何異常的聲音或氣味及物理磨損，並監控沿燃氣管道安裝的各個燃氣表的讀數，如發現燃氣洩漏，安全專員須立即通知加氣站經理，以便及時開展維修工作；(ii)在向槽車加氣或裝載CNG前，槽車的鑰匙須交予加氣站操作員保管；及(iii)僅在加氣站操作員確認加氣嘴移出後，槽車司機方能發動引擎。

我們認為，我們的健康與安全系統將在我們持續擴張業務的過程中繼續幫助我們確保僱員健康與安全。於報告期內，並無工傷案例。並未獲悉有不遵守健康與安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以下為報告期內與「健康與安全」方面相關的KPI，以及二零二四年同期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與工作相關的死亡數字	零	零
與工作相關的死亡比率	零	零
因工受傷損失的工作日數	零	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根據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我們加氣站的新入職僱員於開始為我們工作前須接受入職培訓以熟悉我們的安全政策及整體日常營運。於僱員參加入職培訓後，我們會於其合資格開展工作或操作加氣站的任何設施之前向部分僱員提供各自崗位特定職責的工作培訓。我們將不時審核我們僱員的表現。此外，就需要特定技能的部分崗位而言或為提升特定技能或能力，我們會進一步向僱員提供專業及專門培訓。

以下為報告期內與「發展及培訓」方面相關的KPI，以及二零二四年同期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的受訓率		
男性	17%	無
女性	30%	無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僱員的受訓率		
普通	28%	無
中等	43%	無
高級	無	無
按性別劃分的完成培訓的平均時數		
男性	0.87小時	無
女性	1.16小時	無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完成培訓的平均時數		
普通	0.91小時	無
中等	3.43小時	無
高級	無	無

層面B4：勞工準則

本集團充分認識到，童工及強迫勞工侵犯基本人權，亦對可持續的社會及經濟發展構成威脅。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適用勞動法律。本集團禁止使用童工及強迫勞工。人力資源部嚴格遵守中國相關勞動法律法規實施招聘。在招聘過程中，人力資源部採取有效的程序核實申請人的年齡，並在聘用彼等前檢查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有效身份證明。本集團均妥善保存記錄僱員所有有關詳情(包括年齡)的僱傭合約及其他紀錄，以按要求提供予法定機構核實。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遵守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政策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由於我們業務活動的性質，除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外，我們概無主要供應商。為確保營運所需的穩定、可靠及充足天然氣供應，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日與中石油簽訂為期25年的主供應協議。

挑選一般材料或服務供應商時，本集團將透過投標程序篩選，並優先選擇已通過若干類管理體系認證(包括環境保護的認證及資格)的供應商。本集團將透過不同渠道監察供應商的表現，並定期評估供應商的表現是否達標。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管理層就供應鏈管理所作決定不存在重大環境及社會風險。

以下為報告期內及二零二四年同期與「供應鏈管理」方面相關的KPI：

供應商數目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中國	16名	15名

層面B6：產品責任

我們認為，產品質量對我們的持續增長而言至關重要。我們高度重視質量控制，並已實施嚴格的監督及質量控制制度以管理業務營運。由於天然氣為我們的主要原材料，故其質量在決定我們的服務及營運質量方面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我們直接自中石油(中國一家全國著名的石油/燃氣生產商)採購全部天然氣，該公司能夠持續滿足我們的需求及質量要求。於二零一六年中石油設立電子系統之前，我們會派員工前往中石油分輸站領取每日氣體成份分析報告，並審查供應予我們的天然氣的檢測結果。中石油實施電子系統後，我們的員工會每日從中石油的網站下載每日報告。我們亦將審查天然氣中的含硫量及含水量，並記錄中石油編製的所有每日氣體成份分析報告。

知識產權

我們相信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主要依靠關於商標及商業秘密的法律法規以及我們的員工及第三方的合約保密承諾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為是負責知識產權相關工作的部門，負責獲取、修改、更新、許可、質押、轉讓、註銷和監控所有單位的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功能變量名稱、版權及專利，並負責指導、監督及管理各單位的知識產權維護及維權打假工作。本集團要求員工在充分尊重第三方合法知識產權同時，努力保障及發展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此外，本集團亦會與其員工及供應商簽訂保密協議及禁止競爭協議，以防止侵犯知識產權。涉嫌違反本集團知識產權相關規定的員工將受到調查，本集團將採取相應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層面B6：產品責任(續)

客戶數據保護及私隱

本集團尊重客戶的隱私及其知識產權。在業務營運過程中獲得的客戶數據及資料僅用於為客戶提供服務，未經客戶同意，不會向第三方機構披露或用於提供客戶服務以外的其他目的。本集團規定員工處理重要文件的流程及注意事項，要求員工對客戶數據嚴格保密。本集團的客戶資料由指定人員看管，且只能由授權人員存取。機密紙本文件妥善放置於儲藏室，以免數據洩露。此外，本集團定期對員工進行培訓，提高員工個人數據安全意識，防止員工非法使用、洩露、出售客戶個人信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客戶之間概無有關我們所提供產品的質量的糾紛。

以下為報告期內及二零二四年同期與「產品責任」相關的KPI：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出於安全或健康原因而回收的已售或交付產品的百分比	零	零
有關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量	零	零

層面B7：反腐敗

為確保營運效率及僱員於公平誠實的工作環境中發展，本集團已制定反腐敗政策，以避免涉嫌腐敗，並通過信函、會議、電子郵件或電話等方式為僱員提供舉報涉嫌腐敗的渠道。我們鼓勵僱員在發現任何涉嫌腐敗的情況時透過上述渠道報告相關情況。所有該等實際行動不僅可贏得客戶信任，亦可增強僱員的歸屬感及公平待遇。此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內部培訓向高級管理層提供了反腐敗培訓。

本集團一直嚴格遵守有關反腐敗的法律及法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或其僱員並無遭提起任何有關腐敗行為的法律案件。

層面B8：社區投資

作為一家擁有社會負責感的公司，本集團致力於了解我們營運所在社區的需求。本集團努力發展與持份者的長期關係，並竭力作出對社區發展有積極影響的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附錄I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內容索引

主題領域、層面、一般披露及KPI		章節
A.環境層面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A1：排放物
KPI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A1：排放物
KPI A1.2	直接(範圍1)及間接能源(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及強度(如適用)。	A1：排放物
KPI A1.3	產生的危險類廢物總量及強度(如適用)。	A1：排放物
KPI A1.4	產生的非危險類廢物總量及強度(如適用)。	A1：排放物
KPI A1.5	描述設定的排放目標及為實現該等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2：資源使用
KPI A1.6	描述如何處理危險及非危險類廢物，並描述設定的減排目標及為實現該等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1：排放物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A2：資源使用
KPI A2.1	按種類劃分的直接及間接能源消耗總量。	A2：資源使用
KPI A2.2	總用水量及強度。	A1：排放物
KPI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率、描述設定的目標及為實現該等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2：資源使用
KPI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是否存在任何問題、用水效率及描述設定的目標及為實現該等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2：資源使用
KPI A2.5	用於製成品的包裝物料總數並參照每個已生產單位(如適用)。	A1：排放物
層面A3：環境及自然資源		
	一般披露	A3：環境及自然資源
KPI A3.1	描述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以及為管理該等影響而採取的行動。	A1：排放物及A2：資源使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主題領域、層面、一般披露及KPI		章節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A4：氣候變化
KPI A4.1	描述已影響及可能影響發行人的重大氣候相關問題，以及為管理該等影響而採取的行動。	A4：氣候變化
B.社會層面		
僱傭及勞工實踐方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B1：僱傭
KPI B1.1	按性別、就業類型、年齡層及地理區域劃分的總勞動力。	B1：僱傭
KPI B1.2	按性別、年齡層及地理區域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B1：僱傭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B2：健康與安全
KPI B2.1	過去三年中(包括本報告年度)每年發生與工作相關的死亡人數和比率。	B2：健康與安全
KPI B2.2	因工受傷而損失的工作日數。	B2：健康與安全
KPI B2.3	描述所採用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與如何實施及監控。	B2：健康與安全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B3：發展及培訓
KPI B3.1	按性別及員工類別的獲培訓員工百分比。	B3：發展及培訓
KPI B3.2	按性別及員工類別劃分每位員工完成培訓的平均時數。	B3：發展及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主題領域、層面、一般披露及KPI		章節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B4：勞工準則
KPI B4.1	描述審查避免童工及強迫勞工措施的僱傭實踐。	B4：勞工準則
KPI B4.2	描述發現時該等情況時解決該等情況的步驟。	B4：勞工準則
經營實踐方式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B5：供應鏈管理
KPI B5.1	按區域的供應商數量。	B5：供應鏈管理
KPI B5.2	描述與取得供應相關的做法、正在實施該等做法的供應數量及如何實施與監控。	B5：供應鏈管理
KPI B5.3	描述識別供應鏈中環境及社會風險的做法，及如何實施與監控。	B5：供應鏈管理
KPI B5.4	描述在選擇供應商時用於推廣環保產品及服務的做法及如何實施與監控。	B5：供應鏈管理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B6：產品責任
KPI B6.1	因安全及健康原因而回收的已售或已交付產品的百分比。	B6：產品責任
KPI B6.2	收到與產品及服務有關的投訴量以及處理方式。	B6：產品責任
KPI B6.3	與遵守及保護知識產權有關的描述及做法。	B6：產品責任
KPI B6.4	描述品質保證過程及回收程序。	B6：產品責任
KPI B6.5	描述客戶數據保護及私隱政策，以及如何實施與監控。	B6：產品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主題領域、層面、一般披露及KPI		章節
層面B7：反腐敗		
	一般披露	B7：反腐敗
KPI B7.1	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的已結案腐敗行為法律案件數量及案件結果。	B7：反腐敗
KPI B7.2	描述預防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如何實施及監控。	B7：反腐敗
KPI B7.3	描述向董事和員工提供的反腐敗培訓。	B7：反腐敗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B8：社區投資
KPI B8.1	重點貢獻領域(例如教育、環境問題、勞動力需求、健康、文化及體育)。	根據我們的重要性評估結果，該等KPI被視為不重要，因此未披露。
KPI B8.2	為重點領域貢獻的資源(例如金錢或時間)。	根據我們的重要性評估結果，該等KPI被視為不重要，因此未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容誠 | RCHK

致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61至113頁所載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吾等就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吾等亦已根據守則履行吾等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依據。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在審計中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p> <p>由於在釐定與天然氣銷售分部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所分配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故吾等將與天然氣銷售分部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載，貴集團對其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2,663,000元及人民幣2,022,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該等減值測試涉及對所使用的假設作出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未來銷售成本及貼現率。管理層決定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撥備分別人民幣759,000元及人民幣241,000元。</p>	<p>吾等與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有關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管理層在編製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時採用的程序及基準，包括關鍵輸入值； • 將本年度的實際業績與上一年的預測進行比較，以考慮過去的任何預測(包括任何假設)在事後看來是否過於激進，從而評估管理層作出之關鍵假設(包括增長率)的合理性； • 根據吾等的業務及行業知識，評估方法的合適性及主要假設合理性；及 • 根據貴集團管理層應用的預算增長率及貼現率的合理可能變動，評估對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的潛在影響。 • 根據所進行的程序，吾等認為貴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由可用理據支持。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在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吾等並無需要報告的內容。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董事及管治團隊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進行董事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起)。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處理。

管治團隊履行彼等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整個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依據。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在相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用會計估計及所作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計劃及進行集團審計以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出具意見的基礎。吾等負責以集團審計為目的進行審計工作的方向、監督和審查。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管治團隊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管治團隊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管治團隊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方浩強

執業證書編號：P08079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香港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86,594	96,284
銷售成本		(79,513)	(88,168)
毛利		7,081	8,116
其他收入、收益及其他虧損	6	197	327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31)	1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759)	(1,115)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241)	(10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61)	(1,145)
行政開支		(12,451)	(13,893)
融資成本	8	(40)	(45)
稅前虧損	7	(7,605)	(7,757)
稅項	11	236	(51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7,369)	(8,267)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25	(376)	(1,625)
年內虧損		(7,745)	(9,892)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369)	(8,05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376)	(1,625)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11)
		(7,745)	(9,8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13	人民幣 (3.91) 分	人民幣(5.30)分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 (3.72) 分	人民幣(4.41)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內虧損	(7,745)	(9,892)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於隨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	(6)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603)	42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稅後)	(602)	41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8,347)	(9,476)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971)	(7,64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376)	(1,625)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11)
	(8,347)	(9,476)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2,663	15,271
使用權資產	15	2,022	1,919
其他無形資產	16	45	60
遞延稅項資產	22	236	–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19	1,627	2,747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593	19,997
流動資產			
存貨	17	99	93
貿易應收款項	18	1,795	1,80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0,868	10,8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31,001	29,437
流動資產總值		43,763	42,20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173	1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1	5,543	4,921
租賃負債	15	728	414
應納稅款		2,737	2,870
流動負債總額		9,181	8,324
流動資產淨值		34,582	33,88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1,175	53,87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590	579
非流動負債總額		590	579
資產淨值		50,585	53,298
權益			
股本	23	7,280	6,210
儲備		43,305	47,0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0,585	53,298
非控股權益		–	–
權益總額		50,585	53,298

第61至11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劉永成
董事

劉永強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外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990	80,560	4,300	17,350	-	4,930	2,112	(55,149)	60,093	(808)	59,285
年內虧損	-	-	-	-	-	-	-	(9,681)	(9,681)	(211)	(9,89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6)	-	-	(6)	-	(6)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422	-	-	422	-	42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416	-	(9,681)	(9,265)	(211)	(9,476)
自非控股權益收購額外權益(附註33(c))	-	-	-	-	(1,019)	-	-	-	(1,019)	1,019	-
發行股份，扣除交易成本(附註23)	220	3,269	-	-	-	-	-	-	3,489	-	3,48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10	83,829	4,300	17,350	(1,019)	5,346	2,112	(64,830)	53,298	-	53,2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外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6,210	83,829	4,300	17,350	(1,019)	5,346	2,112	(64,830)	53,298	-	53,298
年內虧損	-	-	-	-	-	-	-	(7,745)	(7,745)	-	(7,74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1	-	-	1	-	1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603)	-	-	(603)	-	(60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602)	-	(7,745)	(8,347)	-	(8,347)
發行股份，扣除交易成本(附註23)	1,070	4,489	-	-	-	-	-	-	5,559	-	5,559
購股權失效	-	-	(4,300)	-	-	-	-	4,300	-	-	-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75	-	-	-	-	-	75	-	75
撤銷註冊後轉撥	-	-	-	-	1,019	-	-	(1,019)	-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80	88,318	75	17,350	-	4,744	2,112	(69,294)	50,585	-	50,585

附註：

- a)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已繳足股本，以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儲備。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作為國內企業的本公司附屬公司需要將其10%的稅後溢利(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標準確定)劃歸到其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在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換為股本，惟資本化之後的剩餘餘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 c)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零代價自非控股權益收購廣州勁爆科技有限公司額外權益。本集團確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人民幣1,019,000元。該金額指已付代價與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時按比例應佔相關權益之資產淨值賬面值之差額。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附屬公司已註銷且儲備轉撥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累計虧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虧損	(7,981)	(9,382)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90	2,561
使用權資產折舊	660	79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12
融資成本	40	45
利息收入	(136)	(2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759	1,115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241	10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值	331	(1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75	-
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量	(3,596)	(5,098)
存貨(增加)減少	(6)	37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19	1,32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781	1,787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54	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減少)增加	(404)	7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152)	(1,776)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36	247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51)	(82)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	(4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15)	120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6,018	3,597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679)	(812)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459)	(108)
已付利息	(40)	(4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840	2,6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273	97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437	28,375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91	8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01	29,437

1. 一般資料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49號華源大廈4樓。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永盛實業有限公司及鴻盛實業有限公司，兩者均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為天然氣銷售及提供數字營銷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供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之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無公開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³

¹ 在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在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此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新規定以於損益表呈列特定類別及界定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並改進將在財務報表中披露資料的匯總和分類。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若干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差錯（其名稱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更改為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應用並附有特定過渡條文。預期應用新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確認及計量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然而，預期其將影響財務報表的結構及呈列。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易貨品及服務時所付出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於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中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且能透過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即給予本集團現有能主導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屬擁有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一家被投資公司的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在評估其對被投資公司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因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使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按同一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賬目，並持續計入綜合賬目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相關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如果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三項控制元素中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如並無失去控制權)乃列作股權交易。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不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列作股權交易。本集團相關權益組成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的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比例權益重新分配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記賬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對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任何於損益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分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部分已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並採用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

業務為一組經整合的活動及資產，其中包括輸入及實質過程，其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倘收購過程對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包括具備執行有關過程的必要技能、知識或經驗的組織勞動力，或對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且被認為屬獨特或稀缺，或在無重大成本、努力或持續生產產出能力出現延遲的情況下不可取代，則該等收購過程被視為實質過程。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列賬。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計算方式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本集團所產生對收購對象前擁有人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收購對象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乃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按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收取之對價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本集團主要從事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售及提供數字營銷服務。收入乃根據與客戶的合約中訂明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算。

(a) 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售

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售的收入於資產的控制權被轉讓予客戶(一般為於我們的加氣站銷售貨品或向客戶交付貨品)的時間點確認。本集團預期不會存在向客戶轉讓已承諾貨品與客戶支付款項之間超過一年的任何合約。因此，本集團並無就貨幣的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b) 輸送服務

提供輸送服務的收入乃於提供服務的時間點確認。

(c) 數字營銷服務

提供數字營銷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時間點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轉讓有關貨品及服務前收取客戶付款或客戶到期付款(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入(即將有關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資產達至其擬定用途所需運作狀態及地點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均以直線法按其成本值於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而採取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5.00%
租賃物業裝修	37.50%
廠房及機械	10.00%
汽車	10.00%
其他	20.00%至33.33%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則該項目各部分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核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步已確認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計日後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將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定義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及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款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間的較短者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50年
辦公室樓宇及汽車	2至3年

倘於租賃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獨立項目呈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款項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款額。

於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含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支付租賃款項而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改、租賃期變更、租賃款項變更(例如指數或比率的變動導致對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獨立項目呈列。

(c) 短期租賃

短期租賃的租賃款項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d)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獨立租賃入賬：

- 修改透過加入使用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按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將租賃負債重新計量入賬。

當經修訂合約包含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將經修訂合約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計入相關租賃組成部分。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或當須每年就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並釐定為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惟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另當別論，於此情況下，則釐定為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僅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幣值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當前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相關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於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若存在有關跡象，則會就有關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僅於用以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過往確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虧損方可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損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以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根據上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業務模型中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目的而持有。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按一般市場規則或慣例於指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受減值所限。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一般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刪除)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 可獲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期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可獲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經根據安排重大延誤地向第三方清償該可獲取現金流；並(a)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可獲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簽訂交付安排，其評估其是否已保留及以多大程度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將根據其持續參與度確認該轉讓資產。在該種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和義務的方式計量。

以轉讓資產擔保形式發生的持續參與度乃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須償還的最高對價額(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是否大幅上升。於作出評估時，本集團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當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可靠的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倘合約已逾期還款超過30日，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一般方法下或會發生減值，且除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其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分類為以下步驟，如下文所述。

- 第1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按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2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但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且其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對於不含有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或當本集團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時，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按照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建立基於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劃分為貸款和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若屬貸款和借款以及應付款項，須扣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的其後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在初始確認後，金融負債後續按攤銷成本及使用實際利率方法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在負債終止確認及完成負債的實際利率攤銷流程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攤銷成本已計及收購的任何貼現或溢價，及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融資成本中。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在負債之下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工具的抵銷

倘當前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抵銷確認金額的權利，並且本集團擬定按淨值清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算負債，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可相互抵銷，其淨額計入財務狀況表中。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與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到期且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相似的資產。

稅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年末的有效或實際有效稅率(及稅法)，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當局收回或向其支付的數額計算。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計算，就於年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及作財務匯報用途的賬面值兩者間的所有暫時差異計提準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入賬，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源於首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一項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言，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暫時差異於可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有可能將會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而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源於首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一項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只會於暫時差異有可能將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異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年末檢討，若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允許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相應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年末重新評估，以及如很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算，而該稅率則按年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乃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鼓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付款形式收取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在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期間，連同股本之相應升幅一併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就股本結算交易於各報告期末至歸屬日期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過去歸屬期以及本集團就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之數目之最佳估計。期內在綜合損益表扣除或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金額，指於該段期初及期終所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列於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旗下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首次記錄時按其各自交易日的功能貨幣適用匯率換算後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年末功能貨幣的適用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在損益表中確認。

以外幣計值而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於確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或終止確認與預付對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匯率時，初始交易日為本集團初始確認預付對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若支付或收取多筆預付款，則本集團釐定支付或收取每一筆預付對價的交易日。

本公司及一家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年末，本公司及一家海外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年末適用匯率換算成人民幣，且其損益表以全年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由此引致的匯兌差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益成份在損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估計不確性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載述於附註3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獲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本集團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目前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具有導致須對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以確定是否有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損失。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按公平原則進行具約束力的類似資產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如有)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計算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所用的主要假設包括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未來銷售成本及貼現率。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則有關資產於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賬面值及撥備將作出相應調整。

5. 收入及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於本年度，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可呈報分部為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售、天然氣輸送服務(「天然氣銷售」)。

除上述可呈報分部外，其他經營分部包括自動洗車服務及提供快餐餐飲服務。該等分部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均未達到可呈報分部的量化門檻。因此，自動洗車服務及提供快餐餐飲服務被歸類為「其他」。

由於一家附屬公司撤銷註冊，本年度一個提供數字營銷服務的營運分部已予終止。以下各頁所列分部資料並無包括該終止營運業務的任何金額，相關詳情請參閱附註 25。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虧損。經調整除稅前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一致，惟利息收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不計入有關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及經營分部資料(續)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86,594	-	86,594
收入			86,594
分部業績	(4,133)	(304)	(4,437)
對賬：			
利息收入			13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30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7,605)
分部資產	47,784	453	48,237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2,119
資產總額			60,356
分部負債	9,157	73	9,230
對賬：			
公司資產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41
負債總額			9,771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555	-	1,555
就金融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331	-	3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759	-	759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241	-	241
折舊及攤銷	3,050	-	3,0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及經營分部資料(續)

持續經營業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銷售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提供數字 營銷服務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96,284	–	96,284	–	96,284
收入					96,284
分部業績	(4,372)	–	(4,372)	270	(4,102)
對賬：					
利息收入					24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902)
除稅前虧損					(7,757)
分部資產	51,653	396	52,049	819	52,868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9,333
資產總額					62,201
分部負債	8,692	20	8,712	164	8,876
對賬：					
公司資產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7
負債總額					8,903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27	–	127	–	127
確認為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的減值虧損回撥	106	–	106	–	1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115	–	1,115	–	1,115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108	–	108	–	108
折舊及攤銷	3,221	–	3,221	88	3,309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及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兩年內，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客戶。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6,357	19,997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的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個別客戶並不佔本集團兩個年度總收入的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及經營分部資料(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分類收入資料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貨品或服務的種類		
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售	86,594	96,284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入	86,594	96,284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本報告期內及之前，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於一個時間點確認。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售

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售的履約責任於交付貨物後達成。

輸送服務

提供輸送服務的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後達成。

數字營銷服務

提供數字營銷服務的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後達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售的餘下履約責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02	1,055

交易價格金額已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其他收入、收益及其他虧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36	247
匯兌收益淨額	-	1
雜項收入	61	79
	197	327

7. 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已售存貨成本	74,497	82,8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75	2,501
使用權資產折舊	660	79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12
公用事業開支	1,267	1,328
運輸開支	525	1,066
核數師薪酬	810	81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薪資及薪金	5,802	6,858
退休金計劃供款	578	616
	6,380	7,474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600	7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租賃負債的利息	40	45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根據GEM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定》第2部分，本年度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詳情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30	231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613	1,678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	17
	1,636	1,695
	1,866	1,926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羅紅茹女士	60	60
曾麗女士	60	60
楊振宇先生	110	111
	230	2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花紅、 津貼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劉永成先生*	419	3	422
劉永強先生	419	3	422
劉永生先生	775	17	792
	1,613	23	1,636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花紅、 津貼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劉永成先生*	380	–	380
劉永強先生	380	–	380
劉永生先生	918	17	935
	1,678	17	1,695

* 劉永成先生於兩個年度均為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

於兩個年度並無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為因彼等提供與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管理有關的服務。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為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而獲得的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二四年：三名董事)，有關彼等薪酬的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9。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餘下兩名(二零二四年：兩名)最高薪酬僱員的年度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26	1,393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37	-
	463	1,393

薪酬在以下範疇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零至人民幣500,000元	2	1
人民幣5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	-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	1
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	-

於兩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該等人士加盟本集團或該等人士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該等人士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稅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或源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本集團於年內稅項主要組成部分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中國	–	–
遞延稅項(附註22)	(236)	510
年內稅項(抵免)開支總額	(236)	510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香港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為16.5%。並無就本集團附屬公司繳納香港利得稅，乃由於兩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的稅率皆為25%。

適用於稅前虧損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稅前虧損	(7,605)	(7,757)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二零二四年：25%)	(1,901)	(1,939)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稅率差異的影響	801	1,021
就稅務用途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445	428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19	1,000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開支	(236)	51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人民幣48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82,000元)，可用於不定期抵銷虧損產生所在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於中國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2,11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392,000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附屬公司已有一段時間產生虧損，且很可能無法產生應課稅溢利以抵銷稅項虧損，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稅項(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徵收預扣稅10%。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及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存在稅收協定，則可能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該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產生盈利的可分派股息繳納預扣稅。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儘管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產生預扣稅，但本集團並無就未匯出盈利應付的預扣稅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分派有關盈利。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中國一家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性差額總額約為人民幣1,40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619,000元)，而本集團尚未就該等金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影響。

12. 股息

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計算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金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使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7,745)	(9,681)
持續經營業務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使用的本公司所有人應佔虧損	(7,369)	(8,056)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使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98,292	182,72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人民幣(0.19)分(二零二四年：人民幣(0.89)分)。

由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24,027	837	20,546	4,392	1,002	50,804
累計折舊及減值	(12,808)	(439)	(18,933)	(2,473)	(880)	(35,533)
賬面淨值	11,219	398	1,613	1,919	122	15,271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1,219	398	1,613	1,919	122	15,271
添置	-	-	44	507	-	551
計提折舊	(1,246)	(134)	(442)	(501)	(67)	(2,390)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45)	(238)	(472)	(4)	(759)
出售	-	-	-	-	(10)	(1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9,973	219	977	1,453	41	12,66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4,027	837	20,556	4,899	813	51,132
累計折舊及減值	(14,054)	(618)	(19,579)	(3,446)	(772)	(38,469)
賬面淨值	9,973	219	977	1,453	41	12,663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24,027	837	20,478	4,481	1,024	50,847
累計折舊及減值	(10,711)	(280)	(18,271)	(1,921)	(799)	(31,982)
賬面淨值	13,316	557	2,207	2,560	225	18,865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3,316	557	2,207	2,560	225	18,865
添置	-	-	68	-	14	82
計提折舊	(1,246)	(134)	(558)	(512)	(111)	(2,561)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851)	(25)	(104)	(129)	(6)	(1,11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1,219	398	1,613	1,919	122	15,27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4,027	837	20,546	4,392	1,002	50,804
累計折舊及減值	(12,808)	(439)	(18,933)	(2,473)	(880)	(35,533)
賬面淨值	11,219	398	1,613	1,919	122	15,271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

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乃根據可報告分部識別。本集團已根據其以下經營分部識別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天然氣銷售。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鑑於年內財務表現欠佳，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出現減值跡象，並對有關天然氣銷售分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天然氣銷售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計算使用涵蓋5年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稅前貼現率為17.4%(二零二四年：17.4%)。超過5年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已使用每年1.3%(二零二四年：2.5%)的穩定增長率獲推算。所用年度增長率的範圍介乎0%至1.3%(二零二四年：0.3%至1.9%)，此乃以相關行業增長率預測為基礎且並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人民幣12,663,000元及人民幣2,022,000元。減值金額已分配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各個分類，故各資產分類的賬面值不會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其使用價值及零的最高者。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及分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分別人民幣75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15,000元)及人民幣24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8,000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15. 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其用於營運的租賃土地、辦公室樓宇及汽車有租賃合約。其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50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年內的變動載列如下：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樓宇及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354	1,469	2,823
折舊費用	(39)	(757)	(796)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108)	(10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315	604	1,919
增加	-	1,004	1,004
折舊費用	(39)	(621)	(660)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241)	(24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6	746	2,0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扣除累計攤銷 年內計提攤銷	60 (15)	— —	60 (1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45	—	45
成本	100	1,542	1,642
累計攤銷及減值	(55)	(1,542)	(1,597)
賬面淨值	45	—	45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扣除累計攤銷	27	—	27
添置	45	—	45
年內計提攤銷	(12)	—	(1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60	—	60
成本	100	1,542	1,642
累計攤銷及減值	(40)	(1,542)	(1,582)
賬面淨值	60	—	60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本集團洗車設備的相關專利及牌照確認其他無形資產的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1,54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542,000元）。本集團管理層確認，本集團的洗車設備的專利及牌照無法續期，因此認為確認減值虧損屬適當之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存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天然氣	99	93

18.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797	1,81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	(14)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795	1,802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客戶簽訂貿易條款，信貸期通常為一個月。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力求保持對未清償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進行審查。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795	1,80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4	120
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2)	(106)
年末	2	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型的各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有關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的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取的關於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的合理及支持性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撥備矩陣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逾期		總計
	即期	少於6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22%	5.86%	0.67%
賬面值總額(人民幣千元)	1,767	30	1,797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2	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逾期		總計
	即期	少於6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3%	4.15%	0.77%
賬面值總額(人民幣千元)	1,527	289	1,816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2	12	14

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3,206	3,49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627	4,872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附註(a))	1,627	2,747
應收董事款項(附註(b))	2,378	2,508
	12,838	13,61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43)	-
	12,495	13,619
就報告用途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項下所示金額	1,627	2,747
流動資產項下所示金額	10,868	10,872
	12,495	13,61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供應商按金及向第三方之墊款。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結餘主要為與本集團天然氣銷售分部有關的若干廠房及機器的預付款項，金額為人民幣1,62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747,000元)。
- (b) 款項均為非貿易性質、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001	29,437
計值貨幣：		
人民幣	25,324	26,838
港元	5,677	2,599
	31,001	29,437

儘管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以通過有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入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歷史的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3	119
其他應納稅款	2,241	2,205
應計工資	1,199	944
合約負債(附註)	1,002	1,055
其他應付款項	1,101	7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5,543	4,921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授予介乎30至90天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73	119

附註：合約負債的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自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 天然氣銷售	1,002	1,055

合約負債包括交付天然氣而收取的短期墊款。於本報告期確認且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收入金額為人民幣1,05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25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遞延稅項資產

	金融資產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 資產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30	-	155	185
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	250	(146)	10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30	250	9	289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85	185
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132)	(13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53	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遞延稅項(續)

二零二四年

遞延稅項資產

	金融資產 減值備抵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 減值備抵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減值備抵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 資產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0	272	225	336	863
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	(272)	(225)	(181)	(67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30	-	-	155	185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53	353
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168)	(16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85	185

由於呈列方式，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經抵銷。為供財務報告用途，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3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股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2,500,000,000股每股0.04港元的普通股 (二零二四年：2,500,000,000股每股0.04港元的普通股)	88,632	88,632
已發行及繳足： 212,505,000股每股0.04港元的普通股 (二零二四年：183,195,000股每股0.04港元的普通股)	7,280	6,210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行股份(附註)	183,195,000 29,310,000	6,210 1,07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505,000	7,280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合共29,310,000股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25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授人(「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分別約為人民幣6,018,000元(相當於6,595,000港元)及人民幣5,559,000元(相當於約6,091,000港元)。

24.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49,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166港元。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期間內行使，惟歸屬期如下：(a) 30%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至購股權期間屆滿止(包括首尾兩日)歸屬及可予行使；(b) 另外30%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一週年當日至購股權期間屆滿當日(包括首尾兩日)歸屬及可予行使；及(c) 餘下40%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當日起至購股權期間屆滿止(包括首尾兩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66,23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13港元。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期間內行使，惟歸屬期如下：(a) 30%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至購股權期間屆滿止(包括首尾兩日)歸屬及可予行使；(b) 另外30%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一週年當日至購股權期間屆滿當日(包括首尾兩日)歸屬及可予行使；及(c) 餘下40%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當日起至購股權期間屆滿止(包括首尾兩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8,5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309港元。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的四年期間內行使並應於授出當日歸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購股權之目的為吸引及挽留僱員、獎勵承授人過往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激勵僱員進一步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將彼等之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掛鉤，此與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一致。

該計劃項下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0.589	25,816
於年內授出	0.309	8,500
於年內失效	0.589	(25,81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09	8,50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8,500	0.309	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至 二零三零年七月七日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768,000元(每份人民幣0.090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樹狀模型估計，並計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所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
股息率(%)	0.00
預期波動率(%)	50.00
歷史波動率(%)	0.00
無風險利率(%)	1.94
購股權預計年期(年)	5.00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0.099

購股權的預期年期乃根據過往三年的歷史數據計算，未必反映可能出現的行使模式。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為未來趨勢指標的假設，亦未必為實際結果。計量公允價值時並無計及已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點。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該計劃項下有8,500,000份(二零二四年：25,816,009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本集團將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勁爆科技有限公司撤銷註冊，其導致數字營銷服務分部終止。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載列如下。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將數字營銷服務分部重新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自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十日 (撤銷註冊日期)止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376	1,625
稅前虧損	376	1,625
所得稅開支	-	-
期內虧損	376	1,62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包括以下：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80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857)
利息開支	4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3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993
添置	1,00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719)
利息開支	4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8

27.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惟尚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539	5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結餘

(i) 應收董事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劉永成先生	1,189	1,254
劉永強先生	1,189	1,254
	2,378	2,508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057	1,939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	17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2,080	1,956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攤銷成本		
貿易應收款項	1,795	1,802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7,662	7,3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001	29,437
	40,458	38,619

金融負債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攤銷成本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1,274	836
租賃負債	1,318	993
	2,592	1,8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管理層已評估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工具在自願雙方之間當前交易中交易金額，而非強制或清算出售中交易金額納入。

3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經營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產生自經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有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核及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於下文。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匯率變動產生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風險。人民幣與本集團進行業務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本集團尋求盡量減低淨外幣持倉，限制外幣風險。

下表展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港元匯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因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出現變動)及本集團的權益的敏感度。

	港元／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156	1,151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156)	(1,151)
二零二四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241)	(3,062)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241	3,062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經認可及值得信賴的第三方開展交易。本集團政策規定，希望依據信用條款交易的所有客戶均需完成信用驗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餘額均受持續監控，本集團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大風險敞口及年末階段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過往到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則當別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以及年終階段分類。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797	1,797
計入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6,885	-	-	-	6,885
— 可疑**	-	1,120	-	-	1,1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001	-	-	-	31,001
	37,886	1,120	-	1,797	40,80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816	1,816
計入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7,380	-	-	-	7,3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437	-	-	-	29,437
	36,817	-	-	1,816	38,633

* 就本集團就減值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在未有逾期及沒有資料顯示該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的情況下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個別評估。管理層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本集團已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評估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及減值虧損人民幣343,000元已確認。

就應收董事款項而言，管理層使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對支持性前瞻性資料的調整，對應收董事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管理層認為，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兩個年度均無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定息租賃負債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詳情見附註15)。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流動性風險

於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以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及減緩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 12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未貼現 現金流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252	559	638	1,449	1,318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 金融負債	1,274	-	-	-	1,274	1,274
	1,274	252	559	638	2,723	2,59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 12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未貼現 現金流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158	468	424	1,050	993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 金融負債	836	-	-	-	836	836
	836	158	468	424	1,886	1,829

3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維持健康資本比例，以支援其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本集團依據經濟狀況變更及相關資產風險特性管理其資本結構及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款項、將資本退還股東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並未受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限制。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流程兩年並未作出變更。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6,219	36,219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4,199	4,29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7,639	40,155
應收董事款項	2,378	2,5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12	2,528
流動資產總值	49,828	49,544
流動負債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216	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594	10,086
流動負債總額	9,810	10,094
流動資產淨值	40,018	39,450
資產淨值	76,237	75,669
權益		
股本	7,280	6,210
儲備(附註)	68,957	69,459
權益總額	76,237	75,6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概述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0,560	4,300	6,530	(22,936)	68,454
年內虧損	-	-	-	(3,580)	(3,58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1,316	-	1,316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1,316	(3,580)	(2,264)
發行股份，扣除交易成本	3,269	-	-	-	3,26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829	4,300	7,846	(26,516)	69,459
年內虧損	-	-	-	(3,118)	(3,11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1,948)	-	(1,948)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1,948)	(3,118)	(5,066)
發行股份，扣除交易成本	4,489	-	-	-	4,489
購股權失效	-	(4,300)	-	4,300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75	-	-	7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318	75	5,898	(25,334)	68,9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i>直接持有：</i>					
卓遠實業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八日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葉盛實業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九日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卓越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捷銳科技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八日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i>					
香港合盛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日	20,225,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恒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九年 一月四日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湖北桐林石油天然氣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日	37,500,000港元	100%	100%	天然氣銷售
捷凱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九年 十月二十九日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廣東捷凱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十三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東莞市綠澤節能科技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二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自動洗車服務
Silver Max AP*	香港 二零二零年 三月六日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PB Property*	馬來西亞 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三日	100馬來西亞令吉	100%	100%	投資控股
廣州勁爆科技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二日	人民幣6,000,000元	- (附註(d))	100% (附註(c))	提供數字營銷服務
超華新能源數字技術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十日	6,000,000港元	100%	-	不活躍

附註：

- (a) 該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b) 該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c) 非控股權益對本集團並不重大。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零代價自非控股權益收購廣州勁爆科技有限公司額外權益。
- (d) 該實體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撤銷註冊。
- * 該等實體為於彼等各自註冊成立地點登記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6,594	96,284	77,952	67,591	46,436
毛利(損)	7,081	8,116	7,487	16,270	(988)
除稅前虧損	(7,981)	(9,382)	(21,874)	(3,811)	(8,292)
年內虧損	(7,745)	(9,892)	(23,262)	(3,644)	(8,480)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60,356	62,201	69,160	95,317	97,606
負債總額	9,771	8,903	9,875	13,236	13,338
權益總額	50,585	53,298	59,285	82,081	84,268